

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4年2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人事考評制度更完善，提升教學品質、服務效能及研究質量，遴選優良教師，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並以教師自我評量與公開審定為基本原則。

教師評鑑方式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項。

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及教師評鑑總分表如附表。評鑑總分最多為 100 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對系、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中心)核分部分自我分配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比例，並填寫於教師評鑑總分表之計分比例欄。

前項計分比例，其中教學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三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最多合計為 75 分。

教師依各系評鑑指標評定標準完成自我評量得分並檢附佐證資料，由系(中心)辦公室彙整，送本校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單位主管依各系評鑑指標核分標準進行相關業務核分審定，審定後送系教評會、院(中心)教評會進行核分作業。

第四條 院(中心)教評會教師評鑑核分後，依系別各教師評分高低辦理排序，(非依院得分高低辦理排序)送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評分(最多為 100 分)及各系教師評鑑排序。

前項全校教師評鑑等第依實際各系師評鑑排序情況，原則上至少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考列為甲等；丙等(含丁等)應為百分之三以下；其餘考列乙等。

第五條 各教師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自行將學年度(前一年 6 月 1 日起至隔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作表現填妥評鑑評量表(所需表件及評鑑總分表可由教師資訊網站下載)，連同佐證資料送交所屬系、中心，依序由系、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初評、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評分、核分。

各系完成前項核分後，依教師自訂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計分比例於教師評鑑總分表計分並合計核分後，再送院教評會核分。

各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機制，由系、中心教評會訂定。但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訂定後，須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各院(中心)每年應於 6 月 20 日前將前項評鑑資料、有關佐證資料、評核之評鑑評量表及評鑑總分表一併送人事室，人事室循序陳送副校長、校長核分，完成評鑑評分(最多為 100 分)。

研究項目評分，教授、副教授未兼行政職務者，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組成研究團隊或協助教師從事各項研究，並將其具體成效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轉陳副校長、校長作為考評研究之重要依據。

教師兼行政一級主管者，由校長考評。兼行政二級主管者由系(中心)會辦該行政服務單位主管後提供資料，由副校長、校長考評。

經副校長、校長考評完成各系、中心教師評鑑評分後，依第四條規定排序評定各系、中心教師之評鑑等第。

人事室彙總各教師之評鑑等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教師之評鑑等第。

第六條 教師完成考評等級後，次學年度薪資晉級依下列規定：

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乙等：得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者，得改晉年功薪一級。

丙等：留原級俸。

丁等：應不予續聘。

第七條 本校選拔優良教師，或審議教師長期續聘、升等及其他獎勵事項等，本辦法之評鑑績效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教師三年內獲得兩個丙等者，提報校教評會改聘兼任。

女性教師懷孕期間、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